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粤19破39号之一

本院于2024年3月27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多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多源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多源公司的管理人。

现多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多源公司已停止经营,管理人接受指定后,对多源公司进行了调查:(一)本案已知破产财产管理人已接管完毕,经统计债务人目前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30000元。(二)2024年7月5日,本院作出(2024)粤19破39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确认多源公司债权数额为114522.63元,均为普通债权。(三)截止报告之日,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435元。(四)管理人无法接管到债务人的经营资料、财务账册及凭证等,管理人暂不能开展破产专项审计工作。

多源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及破产费用,且多源公司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,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多源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,多源公司已停止经营,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,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,本院于2025年1月21日作出(2024)粤19破3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,裁定宣告东莞市多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

本院民五庭联系人:王兆东 0769-89811940

东莞市多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: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;

联系人:何力恒,联系电话:13794964628